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育曜有限公司

威皇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威

被告 超雄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請求、備位請求第1至3項、第5項之聲明均相同（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所示）；而第4項各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即附表編號4）、「被告應返還支付命令聲請狀附

01 表所示編號6與編號7之支票」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
02 為選擇之情形，又查上開支票發票金額合計425,000元（見
03 司促卷第11至12頁）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請求之訴訟
04 標的核定其價額。另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05 息，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起訴前利息共10,515元部
06 分（計算式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
07 而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54,324元（計算式：226,7
08 09元+255,000元+255,000元+510,000元+197,100元+1
09 0,51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
10 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0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12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19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20 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張雅慧

23 附表一：

24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 元)	計息期間	利率 (%)
1	226,709	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
2	255,000	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5
3	255,000	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
4	510,000	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	5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	
5	197,100	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
合計	1,443,809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 求 項 目 (新 臺 幣 / 元)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 (新 臺 幣 / 元)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/ 元 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1,443,809	1	利 息	226,709	113年 12月2 1日	114年 5月13 日	(144/ 365)	5	4,472
	2	利 息	255,000	114年 1月3 日	114年 5月13 日	(131/ 365)	5	4,576
	3	利 息	255,000	114年 4月2 日	114年 5月13 日	(42/ 365)	5	1,467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454,324